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经第十一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者（“出席股东”与“其他出席者”以下合称“出席人员”）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在会议召开前对出席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出席人员给予配合。

二、 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出席人员的合法权益，除符合参会条件的出席股东、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参与会议。

三、 出席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要求出示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原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会场参与会议。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会议开始即停止办理签到手续，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前未完成签到及验证程序的股东，公司有权拒绝其参与投票表决。

四、 会议将按照通知所列顺序审议并表决议案。

五、 出席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出席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出席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 鉴于会议当天发言及提问环节的时间有限，有发言或提问需求的出席股东，请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mailto:gddj@gcoreinc.com)）登记发言需求或具体问题，会议过程中，公司将按顺序优先回答已登记的问题。未按前述要求登记的出席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在发言提问环节按会议规则向主持人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人同时要求发言的，由主持人按照示意先后顺序安排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出席股东发言时应先说

明股东姓名或名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出席股东需按照会议议程及主持人安排文明有序发言，请勿打断会议报告人或其他出席人员的发言。在议案表决阶段，出席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股东务必逐一勾选待表决议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出席人员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并将手机调整为静音模式。本次会议谢绝出席人员自行录音、录像、截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出席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出席股东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出席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00

2. 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1 层 1101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赵立新先生

5.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会前出席人员签到及登记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5. 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出席股东针对待审议案发言、提问
7. 出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宣读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议案二：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如需）、向注册地开曼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如有）等；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终止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